

# 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草案 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爰擬具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草案，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具外包裝及容器之化粧品應標示事項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標示字體大小之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規範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，得於標籤、仿單或其他方式刊載應標示事項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規範化粧品中成分應使用國際通用名稱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規範化粧品中色素成分之命名方式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規範化粧品中香精或香料成分之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規範化粧品之成分名稱應由含量高至低排列標示。(草案第八點)
- 九、規範彩粧系列產品之色素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九點)
- 十、規範化粧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之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十點)
- 十一、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，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上。(草案第十一點)